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A 棟 7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秘書○春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謝○穎

壹、報告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重點摘要如下：

- 一、防護委員會會議重點為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情形，進行年度自我檢查與檢討，記錄相關決議與改善事項作成年度書面報告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 二、書面報告公開內容為載有各機關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含數據）的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或依安衛辦法第48條所彙整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報表數據）。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局114年11月21日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秘書室（事務管理主責單位）就上開檢核表中應辦事項本局適用範圍予以釐清並明確界定後，再將表格通傳各科室檢視辦理情形。
- 二、案經該室彙整如附件1，由本會就表內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督導年度執行情形與提出建議，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自我檢核表中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及以往各單位會辦招標案件由勞安室辦理之職安事項，改由秘書室提供會辦意見，亦請秘書室指派人員接受職安訓練。

第二案：有關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等 3 件表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市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以，市府請各機關填報下列 3 表單，並提報防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開數據於機關網站，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前送市府彙整：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附件 2)。

(二)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查本局無此情形)。

(三)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附件 3)。

三、請委員審議上開表件內容、數據，於審議通過後於機關網站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辦理本局 115 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新增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於各機關有該等情事時，後續將衍生「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裁處罰鍰」及「如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將處行政刑罰」等法

律效果。

- 二、請本局秘書室及各業務科室務必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及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定期辦理自我檢核、配合抽查作業及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局防護委員會檢視。
- 三、為因應本局 115 年 1 月 1 日組織修編業務與人員職掌異動並後續配合市府抽查作業，爰請本局各科室確實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項，並逐一檢核填列「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15 年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二)安全及衛生設施及防護(附件 4)辦理情形，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後送人事室，以因應後續市府抽查，並免受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填列自我檢核表時，應於備註欄敘明細項執行情形，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後送人事室提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任一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360	5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本機關	397150000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60	55	0	1	1	1	1	1	0	0	0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1		0	0	0	0	0	0
否0	否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97150000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397150100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397150200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